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及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6.10.31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96.11.21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開會通過96.12.7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及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100.11.9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0.11.23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課程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系課程規劃發展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,校外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校友代表各一人組成之,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委員任期一年,得續聘之。本會應邀請本系學生代表1名出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,其決議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為通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評審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